

开封市鼓楼区南苑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征求意见稿)

开封市鼓楼区南苑街道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4
第一节 基础条件	4
第二节 重大问题和风险挑战	11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5
第四章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17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7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20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1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1
第五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2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24
第六章 促进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27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和策略	27
第二节 优化村庄分类及布局	31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3
第一节 耕地资源	33
第二节 生态资源	34

第三节	林地资源	34
第四节	水资源	35
第五节	建设用地	37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39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9
第二节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44
第九章	乡村风貌塑造与历史文化保护	47
第一节	乡村风貌塑造	47
第三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48
第十章	城市建设区部分规划	50
第一节	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 市政设施规划	50
第二节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60
第十一章	全面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2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62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63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6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6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6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66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7
第四节	推动近期行动计划	68
附表	70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70
附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71
附表 3	规划分区表	72
附表 4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74
附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75
附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76
附表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	8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其他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南苑街道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进行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开封市鼓楼区南苑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于新的发展阶段，以新的城镇化为主要动力，统筹经济发展与粮食、生态安全，积极融入城市发展，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同时，充分利用南苑街道便利的交通条件、丰富的文旅资源，完善的基础设施，以产业兴旺为契机，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为突破口，让乡村发展积极融入城市发展大格局之中，形成以城带乡、协同发展的城乡融合典范，使

城乡共享开封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继续为开封市发展注入动能。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城带乡、融合发展。通过城市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城乡功能互补与发展模式创新，构建新型城乡关系。推动城市产业、资本、科技、人才等向乡村延伸，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积极对接城市发展需求，大力发展观光农业、特色种植，形成“城乡互补、共同繁荣”的新型关系；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以及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向乡村覆盖，建立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模式。

立足现状，分类施策。以陇海铁路、开封市明清城墙、马家河等自然地理边界为界，根据古城、历史城区、开发区、一般居住区、乡村发展区的不同，分析研究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根据实际建设需求，结合实施难度，制定规划标准，统筹安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马家河、南护城河、护城大堤、开封明清城墙、历史文化街区等生态、人文要素为核心，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城市乡村风貌，延续城市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分为南苑街道全域、南苑街道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两个层次。

南苑街道全域规划范围为南苑街道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东接禹王台区南郊乡，南邻仙人庄街道，西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杏花营镇、西郊乡，北连开封市龙亭区、顺河区，下辖10各社区，总面积27.21平方公里。

南苑街道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规划总用地19.92平方公里。

第6条 强制要求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基础条件

第7条 自然地理

南苑街道位于黄河中下游，太行山脉东南方，在地质构造上位于华北地台的南部，属于华北地台的组成部分。在大地构造上，处于秦岭—昆仑纬向构造体系与新华夏第二沉降带华北拗陷复合交换部位，从全国地质构造和地貌格局看，属于华北拗陷盆地。

地形地貌：南苑街道地处豫东黄河冲积平原，地形平坦，自西向东稍有倾斜，自然坡降为 1/5000—1/6000，海拔高度在 62.5—76.3 米之间。

气候：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四季分明。年均气温为 14.52℃，年均无霜期为 221 天，年均降水量为 627.5 毫米，降水多集中在夏季 7、8 月份。

第8条 区位条件

南苑街道位于开封市中心城区南部，隶属于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地处鼓楼区西南部，东与禹王台区南郊乡相邻，南与仙人庄街道相邻，西与金明区杏花营镇、西郊乡相邻，北与龙亭区相邻，是开封市南部的门户。

在交通方面，陇海铁路、郑民高速、国道 G310 等对外交通从本区域穿过，且有金明大道、黄河大街、开尉路等城市主干道与开封市中心城区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第 9 条 资源禀赋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南苑街道国土用地总面积 2721.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2.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46%，其中耕地 284.67 公顷，园地 169.15 公顷，林地 206.60 公顷；建设用地 1901.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9.88%，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764.0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0.56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76.94 公顷。

南苑街道境内地表水资源有马家河，南护城河，包公湖，其中马家河为防洪除涝河道。南苑街道地下水比较丰富，在 450 米深度内埋藏着多层含水砂层，加之黄河侧渗补给能力较强，成井出水量较大，水质较好，且开封市三水厂及其取水口均位于南苑街道内。

南苑街道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具体体现为“历史文脉、工业遗产、民俗活态、非遗技艺”四大核心板块的深度叠合，形成“千年宋韵+近代工业”的独特文化拼图。

其中，历史文脉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内的老城区，有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封城墙南半部分、宋外城遗址、保定巷、河南省政府旧址、延庆观、大相国寺、包公祠、开封府、州桥遗址、朱雀门、鼓楼、中山路千年中轴线、水系二期（南段）以及马道街两侧城墙南侧部分历史建筑等，围绕文化旅

旅游资源已经形成城墙景区、开封府景区、延庆观景区、大相国寺景区、包公祠景区以及马道街商业街区等，经济效益显著。

工业遗产以陇海铁路的百年记忆载体核心，1904年，汴洛铁路（开封至洛阳段）作为陇海铁路中部路段率先开工，采用商办模式，1909年竣工，全长183公里。该路段是陇海铁路名称演变的起点，最初称“郑汴铁路”，后延伸为“汴洛潼铁路”，最终定名“陇海铁路”。詹天佑曾担任汴洛铁路顾问，其技术团队克服黄土架桥等工程难题，奠定了铁路建设基础。

2019年，陇海铁路入选第二批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因其贯穿中国东、中、西部，成为新亚欧大陆桥的关键组成部分。沿线工业遗产群（如机械厂、货场）亟待系统性开发。

民俗活态方面，每年农历三月三庙会会有12支社区队表演“蔡屯盘鼓”项目，南关麒麟舞已传承7代，现已融入AR技术打造沉浸式表演，在“春节社火巡游”活动中大放异彩，在说书、曲艺等其他方面也均有传承，已然在市井烟火中体现民俗文化的韧性。

在非遗技艺方面，王素花大师工作室培养省级传承人8名，创新开发“数字汴绣”（激光辅助构图技术），其作品《清明上河图》全景卷陈列于联合国总部；省级非遗邢家锅贴创造日销8000只的“铁路工人套餐”纪录，白记花生糕，以古法制作技艺入选市级非遗名录。

第 10 条 人口和经济情况

2020 年，南苑街道现有人口约 122545 人，49574 户，其中男性人口为 59535 人，女性人口为 63010 人，男女比例为 1:1.06。

城镇化率方面，南苑街道已全部划入中心城区范围，全部村庄已转变为社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100%，从户籍上看，仅南部刘寺社区有部分人口为农业人口，农业人口总数为 18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98.34%。

从产业结构来看，南苑街道以第三产业为主导，依托毗邻鼓楼夜市的区位优势，餐饮、商贸等服务业较为活跃，依托开封府、延庆观、大相国寺、马道街等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文旅产业如火如荼。

南苑街道第二产业以制造业为主，主要位于金明工业园区内，该园区现有工业用地 63 处，3416.4 亩。小于 20 亩的占 40.63%。大于 50 亩的仅有 17.19%，鼓楼区工业用地规模分布比较均质，但规模较大的工业较少。现状仓储用地共有 73 处，374.55 亩。小于 10 亩的占 36.63%。大于 50 亩的仅有 21.92%，10 亩—50 亩之间的占 39.73%。鼓楼区仓储用地规模普遍偏大，集中分布在金明大道以东金明园区以内。产业发展方面，区内现有 116 处企业，以混凝土、化工和医药为主，税收强度普遍较低，仅有东信混凝土一家企业税收强度达到 100 万元/亩，其他企业均不足 20 万元/亩，2021 年，金明工业园区被纳入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产业

的布局 and 重构，开发区的发展将迎来一个新的高峰，南苑街道第二产业方兴未艾。

在财税贡献方面，2011年街道完成区级税收865.2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6197元，2022年完成税收5221万元，社零总额持续增长的趋势，南苑街道消费市场对区域经济的拉动作用显著。工业领域则受益于金明工业园区的集聚效应，2020年园区税收贡献达7500万元，为街道工业产值提供支撑。

此外，南苑街道通过参与鼓楼区文旅融合项目（如开封府沉浸式剧场）、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逐步优化产城融合布局。2020年后，随着第五次经济普查的推进，辖区二三产业单位数量、资产规模及科技创新能力均实现提升，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在第一产业方面，南苑街道以农业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主要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等，果蔬主要为西瓜，经济林木主要有桃树、杏树、葡萄，由于南苑街道城市建设用地的扩张，农业生产空间被逐步压缩，第一产业发展较为缓慢。

第11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资源环境承载力总体优良。从空间约束、水资源约束角度对南苑街道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及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开展评价，并通过环境约束条件进行校核。结果表明，农业适宜

承载规模与南苑街道的粮食安全责任总体匹配，城镇适宜承载规模可以支撑南苑街道城镇化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展。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南苑街道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0.93 平方公里，占全域土地总面积的 3.45%，主要为包公湖、马家河以及水源保护地等。

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南苑总体种植业生产条件较好，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6.44 平方公里，占全域总面积的 60.43%，主要分布在南苑街道南部布，表现为地势平坦、土壤质地优良、耕作条件较好。

3.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南苑街道城镇建设条件较好，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26.57 平方公里，占全域总面积的 97.65%。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分布在黄河河堤范围内，不适宜区面积为 2.72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 0.03%。

4.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

南苑街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地区面积为 64.9483 公顷，占办事处总面积的 2.39%，主要包括包公湖、古城水系、南护城河、马家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地区面积为 814.1230 公顷，占办事处总面积的 29.92%，主要包括现状耕地、林地等。

第 13 条 国土开发利用

现状南苑街道位于开封市中心城区南部，国土用地总面积 2721.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2.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46%；建设用地 1901.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9.88%。具体情况如下：

1) 非建设用地

现状全域耕地面积 284.67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的 10.64%；园地面积 169.15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的 6.22%；林地面积 206.60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的 7.59%；草地面积 32.36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的 1.19%。

2)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966.89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的 35.53%，主要为现状开封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797.20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的 29.2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现状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60.56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的 2.23%。

第 14 条 发展成效

1. 社会经济规模持续增长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3-2025 年）显示，鼓楼区第二、第三产业单位数量大幅增加、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科技

创新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而南苑街道作为鼓楼区二三产业的主要承载地，经济增长动力强劲。

2.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随着城市双修工作的开展，开封市对辖区内河道以及河道两侧的生态环境进行了集中整治，水质得到明显提升，生态环境得到限制改善，在南苑街道内，通过马家河、小王屯沟、南护城河河道的整治以及滨河公园的建设，河道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通过辖区内护城大堤以北、陇海铁路以南的工业项目实施外迁，加大力度实施土壤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明显减少。

3. 乡村振兴取得实效

依托城市发展需求，对接金明工业园区，杏花营工业区、宏进农贸市场等周边资源，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储存以及为外来车辆提供服务的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逐步形成，周边居民收入得到改善。

南苑街道全域行政村等级公路全覆盖通达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乡卫生院实现达标建设，共有产权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为 100%。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第二节 重大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 15 条 现状问题

1. 城乡融合发展深度不足

南苑街道位于开封市城乡融合发展的前沿区，现状刘寺、牛墩、浅河、杨砦等城市周边近郊村与城市中心区融合发展深度不足，模式和路径不明确，产业联动不足，不能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2. 现状陇海铁路对城市空间割裂严重

陇海铁路是以东西向贯穿开封城区，形成宽约 30-50 米的物理屏障。南北向多条城市道路被截断，导致"铁路南"与"铁路北"发展差距明显；城区内部跨铁路通行长期依赖有限的地下道与平交道口。居民南北向通勤平均需绕行 2.3 公里，高峰期道口等待时间达 18 分钟，加剧了"轨上提速，轨下梗阻"的矛盾。

3. 部分文化、生态价值待深度挖掘。

铁路以北文化资源挖掘及开发利用程度较好，形成了如开封府、大相国寺等多处商圈，但护城大堤、马家河等优秀的文化生态资源自身及周边区域开发利用率较低，且未对各个优质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和联动开发，亟待进行深度挖掘、保护与利用。

第 16 条 优势和机遇

1. 文化、生态、产业资源优势。

南苑街道作为鼓楼区文化资源主要承载地，有着“历史文脉、工业遗产、民俗活态、非遗技艺”四大核心板块，形成"千年宋韵+近代工业"的独特文化拼图，州桥、大相国寺

等文化资源产城千年历史文脉，包公湖、南护城河等水系，作为历史城区水生态网络的一部分，形成水岸光影美学长廊。护城大堤、马家河等外围生态走廊，构成开封市南部生态屏障；金明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逐步走向高峰，南苑街道内文化、生态、产业优势明显。

2. 区位优势

南苑街道内有金明大道、开尉路、黄河大街等城主主干道，且距离南苑高速口、开封市火车站、宋城路城际轨道交通站点不足两公里，是开封市南部的城市门户，同时也是南部旅游客群的集散地和农业、工业产业要素流通的集散地。

3. 城市发展政策机遇

2021年1月18日上午，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郑开同城化发展率先突破”，“探索设立郑开同城化示范区”。2025年4月10日下午，2025年郑开同城化党政联席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共同审议了郑开同城化联席会议机制、2025年郑开同城化发展工作建议，并对郑开同城化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围绕规划编制同绘、基础设施同联、产业发展共建、生态环境同保、公共服务同享等发展路径，强化支撑、做实载体、拓展内涵，纵深推进郑开同城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会议明确：推进G310改建工程前期工作、实施贾鲁河—运粮河联通工程等项目。南苑街道作为开封市中心城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开

封市工业、文化、居住承载地之一，在交通、产业发展等方面应积极融入郑开同城化战略之中。

第 17 条 风险挑战

粮食安全。南苑街道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未来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建设占用的耕地规模将无法进行自身平衡，需在县域内其他乡镇进行补充平衡。

生态保护。根据《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南苑街道存在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93.66 公顷，主要为包公湖、马家河以及水源保护地等。南苑街道还存在开封市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一处，面积为 30.16 公顷。

资源利用。主要存在水资源供需矛盾、供用水结构不合理和地下水超采、地下水位和水质下降的问题，水资源利用有待优化调整。

自然灾害。南苑街道有洪涝风险区一处，为马家河防洪排涝河道，且由于处在副热带季风气候区，还存在干旱、洪涝、寒潮、大风、低温，连阴雨、干热风及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灾害。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8 条 发展定位

开封市中心城区重要的组成部分、开封市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的典范、开封市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

第 19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得到有效管控和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民生保障能力明显改善，一二三产更加融合，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和幸福感显著提升；开发区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加速迈向中高端。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对安全底线的约束保护作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充分显现；自然、生态、安全、高效、舒适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乡村振兴、城市品质更加凸显，城乡融合发展基本实现；开发区的综合实力、创新能力、产业能级、园区品质和营商环境大幅提升，基本建成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

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产一城融合发展的开封市南部新城，成为开封市南部城市发展的标杆。

第 20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提出 17 项规划指标，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1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南苑街道耕地保护目标为 273.51 公顷，落实上位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3.04 公顷。在南苑街道范围内，大部分基本农田分布在国道 G310 以南的区域。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全面落实田长制，实行多

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定期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评价，鼓励培肥土壤、提升质量，提高生产能力。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南苑街道落实上位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的总面积约 15.24 公顷，为河南开封市国家森林公园（开封市护城大堤）部分区域。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养殖、捕捞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设施建设、标本采集。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合法水利、交通运输设施运行和维护等。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坚持保护优先,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南苑街道落实上位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991.81 公顷。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新城。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2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落实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南苑街道范围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785.95 公顷，位于街道北部的历史城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第 25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南苑街道落实上位规划中划定的洪涝灾害风险范围 51.45 公顷，位于马家河两侧。

专栏 4：洪涝风险控制线管理规则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

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确需建设的，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26 条 村庄建设边界

南苑街道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约为 140.05 公顷（含 21.57 公顷机动指标）。

专栏 5：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在乡镇级规划中调整所辖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和形态，在村庄规划中对村庄建设边界形态进一步优化。在编制乡镇级规划或村庄规划时，可将不超过建设用地 5%（以村庄用地 203 规模为基数）的规模作为机动指标，暂不上图落位，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兴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机动指标，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待办理农用地转用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模和布局，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27 条 总体格局

以区域地理格局和开发利用现状为本底，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规划构建南苑街道“一心、一带、两廊、五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公共服务核心。

一带：陇海铁路隔离带。

两廊：护城大堤生态走廊、马家河生态走廊。

五区：历史城区、城市生活区、开发区、农业发展区、特殊功能区。

第五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8 条 生态保护区

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为规划南护城大堤两侧的开封市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35.53 公顷，占全乡国土总面积的 1.31%。

第 29 条 生态控制区

将街道范围内未划入生态保护区和城镇发展区的主要马家河划入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71.28 公顷，占全乡国土总面积的 2.62%。

第 30 条 城镇发展区

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总面积 2008.44 公顷，占全乡国土总面积的 73.80%。

南苑街道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居住生活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工业发展区、战略预留区。划定综合服务区 386.13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9%，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商业商务区 158.49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5.82%，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居住生活区 788.10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1.94%，是以生活居住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交通枢纽区 13.13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48%，是以区域交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工业发展区 451.02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16.57%，是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战略预留区 77.44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2.85%，是开封市战略留白的区域。

第 31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村庄、一般农区等划入乡村发展区。总面积 509.12 公顷，占全乡国土总面积的 18.71%。

南苑街道乡村发展区分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村庄建设区。划定一般农业区 359.34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13.20%，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其中有部分土地为零星基本农田。划定林业发展区 96.92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3.56%，是以林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划定村庄建设区 149.78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5.50%，是以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专栏 6：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严禁围湖造田、滥垦荒地等与生态功能有冲突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符合准入条件前提下，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强度。

城镇发展区：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区内基本农田应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32 条 调整原则和思路

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原则：严守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约束，确保空间管控与城市韧性。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原则：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支持郑开同城化协同发展。

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先保障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刚性落实保障性住房需求。

节地提效与存量盘活原则：统筹城市更新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闲置土地资源整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保护耕地，提升生态功能，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协调基础设施布局，原则上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上级下发指标，林地、园地、草地、水域应与基期年基本持平或略有增加，区域基础设施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应在基期年基础上持续增加；落实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建设，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较基期年大幅增加。

第 33 条 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农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耕地，统筹优化耕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南苑街道耕地面积不少于 203.55 公顷，较上位规划传导目标减少 69.9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切实保护耕地面积，做到数量上基本稳定，质量上逐步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内，做到新型

城镇化建设和耕地保护并重，城镇开发建设需占用一般耕地时，优先保证耕地的占补平衡，自身无法平衡的，由开封市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进行占补平衡，做到耕规模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规范有序调整农用地结构。规划至 2035 年，南苑街道园地面积 112.24 公顷，较现状减少 56.91 公顷；林地面积 161.81 公顷，较现状减少 44.79 公顷，减少面积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31.27 公顷，较现状减少 34.49 公顷，减少面积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用地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外农用地结构基本稳定。

第 34 条 合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南苑街道是未来鼓楼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核心和空间增长极，城镇建设用规模持续增加，增量空间优先用于城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南苑街道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91.81 公顷以内，较现状增加 1024.92 公顷。

以乡村振兴建设为抓手，加强村庄建设与综合整治。规划至 2035 年，南苑街道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38.06 公顷以内，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 659.1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就地进行城镇化改造。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部分大部分现状公路、铁路、军事安保设施等用地均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区域基础设

施以及其他建设用地叫现状均有所减少。规划至 2035 年，南苑街道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8.64 公顷，较现状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减少 51.92 公顷；规划其他建设用地 20.17 公顷，较现状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56.77 公顷。

第 35 条 加强生态保护，优化生态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水域、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地，确保城镇开发边界外湖泊、水系、自然公园等生态空间面积持续稳定。规划至 2035 年，南苑街道陆地水域 45.49 公顷，较现状略有减少，减少面积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4。

第六章 促进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和策略

第 36 条 产业发展方向

结合南苑街道大部分区域已被纳入开封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的特殊区位，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发展战略，构建南苑街道“现代服务业、工业物流产业、农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现代服务业：以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为核心，在南苑街道北部，重点发展以“文创+商业+科技”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工业物流产业：以金明工业园区为主体，把握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新趋势，依托郑州都市区雄厚的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和开封市生物医药扶持政策，加强与都市区和东部沿海地区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对接，积极推动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高端化发展。

农业：结合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建设特色农产品种植园、观光农业园以及中药材种植基地，合理引导村民利用和改造现状仓库，进一步发展农副产品初加工、仓储等产业。

第 37 条 产业发展策略

现代服务业发展策略：

1、加大企业培育，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实力。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建设高质量的支撑平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多元化和高品质升级。

2、是全力服务保障，高效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围绕服务业产业项目投资强度、亩均产出等目标要求，开展项目谋划和招商布局。及时解决项目谋划建设、政策落实、要素保障等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早投产早达效，有力推动我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物流产业发展策略：

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和低效产业企业，鼓励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无污染的产业入驻。

借船出海。做好郑州产业外溢与承接工作，加快承接转移项目谋划实施。

借鸡生蛋。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多元合作模式，组建开发区开发投资公司，增强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能力。

筑巢引凤。完善特色产业平台、创新创业空间、研发服务平台等产业创新空间载体，加快优化营商环境。

农业发展策略：

1、发展经济农作物与稳粮食产量相结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国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产量不减产的基础上谋划经济农业的种植规模。

2、产品特色化与精减流通环节相结合。向特色化路线转型，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打造一村一品“金子招牌”系列产品，尽快与开封市大型超市建立供销联络关系，减少中间经销商环节。鼓励农业初级产品向深度广度延展。

4、产业发展与景观品质提升相结合。发展宜于休闲观光的农业产业，同时加强河道景观形象的塑造，为乡村旅游奠定良好的基础。

5、以产业兴旺，促进军民融合。谋划户外军事拓展项目、宣传军事文化，带动乡村文旅产业发展，促进军民融合。

第 38 条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1. 积极融入开封市产业链条，特色化发展相关产业

基本农田优先种植优质强筋小麦、中筋小麦、弱筋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一般耕地适当提高蔬菜种植规模，增加菜花、土豆、花生、白萝卜、西瓜、大蒜等有机蔬菜的产量，同时，利用有利的区位交通优势，积极对接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谋划特色农产品种植园，重点培育“粮、油、果、蔬”等绿色农产品，谋划农产品初加工、仓储项目，开发区内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提供丰富、优质的原材料；积极对接金明工业园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谋划中药材种植园；积极对接市区各大商超，提供绿色农产品，加强自身品牌打造，融入开封市产业发展大局之中。

2. 适当发展以乡村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

充分依托金明大道、一大街、开尉路等交通优势，结合市民郊游、农事体验、绿色蔬菜采摘等需求，根据自身特色种植产业优势，以“养生、养身”为主题，谋划观光农业园，农旅结合、以农促旅、以旅强农，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3. 依托军事资源，发展军民融合产业。结合企事业单位团建需求、学校研学需求、人民对强大军事力量的向往，发展以军事科普、素质拓展、军事文化展示、军事训练体验等为主的军民融合产业。

第 39 条 合理保障乡村产业用地，促进乡村振兴

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在集镇区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其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

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统筹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

第二节 优化村庄分类及布局

第 40 条 村庄分类布局

综合考虑村庄现状基础、资源禀赋、发展方向等因素，村庄分可为城郊融合类、整治改善类两个类型。其中整治改善类 1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7 个，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城郊融合类村庄：蔡中村、小玉屯村、杨寺庄村、南柴屯村、丰收岗村、刘寺村、牛墩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杨砦村。

第 41 条 村庄建设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镇功能布局调整，与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整治改善类村庄：加强村域综合整治，保障村民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需求。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应精明减量，原则上不超过现状规模。

第 42 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推动拆旧复垦、双违整治、一户多宅治理、宅基地超面积治理。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推进农村垃圾治理、落实“厕所革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美化村容村貌。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统筹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环境净化、乡村绿化、农村文化、庭院美化、能源清洁化，率先建设“四美”乡村，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板。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4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期末，南苑街道耕地面积为 203.55 公顷，较上级下达的 273.51 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少 69.96 公顷，由开封市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进行占补平衡，做到耕规模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103.04 公顷。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44 条 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和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的，要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确保全市域范围内耕地占补平衡有余，质量有所提高。规划期内，南苑街道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88.90 公顷。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预期补充耕地 7.78 公顷。不足部分，由开封市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进行占补平衡。

第 45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控

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积极探索以“田长制”为抓手，多层次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二节 生态资源

第 46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

南苑街道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 1 处，为开封市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为 30.16 公顷。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协调自然保护地内矛盾冲突。严格限制开发性、建设性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规定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外，不得开展其他建设活动。

第三节 林地资源

第 47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持续深入推进市森林公园建设，加强林地生态建设，优化林地布局和结构。规划期内，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效能显著增强，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48 条 科学有序开展造林绿化

依照上位规划，南苑街道域范围内无需落实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围绕开封市护城大堤、马家河等生态廊道开展绿化造林行动。

第 49 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各项建设工程，应以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为原则，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禁止将林地转为水域、草地等其他土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50 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严格保护现状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其中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二水厂厂区及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m，朱屯村以西、陇海铁路以南、金明大道南段以东、杨寺庄以北区域。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外，马家河—大街—南干渠以东、东干渠以南、五一路—西环路—北星苑—私访院—卜里寨一线以西、郑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二水厂应急水源地位于马家河西侧，

结合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对应急水源地进行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实施分级保护，严格落实不同级别保护区的管控要求，保障饮用水安全。

专栏 5：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依据《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应当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营造生态公益林，保护自然植被、湿地，鼓励和支持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发展用材林，控制面源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二）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三）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三）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四）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五）使用农药和对人体有害的鱼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从事网箱养殖、畜

禽养殖、开挖池塘、餐饮经营、旅游、游泳、垂钓、捕捞、野炊、水上训练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三）清洗车辆、农机农具，在水体清洗衣物和其他物品；（四）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堆放、填埋废渣、垃圾、粪便等废弃物；（五）丢弃、掩埋动物尸体；（六）修建厕所、粪坑；（七）截流取水；（八）使用爆炸性、毒害性物质捕杀水生动物。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 51 条 强化自然河湖水域空间保护

严格控制乡村污染源以及农业面状污染源，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问题，对马家河等自然河流进行河道空间形态的修复，恢复河湖基本功能、改善河流水资源质量。

第五节 建设用地

第 52 条 严控总量、优化结构

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全面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至 2035 年，南苑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158.67 公顷；城镇用地面积控制在 1991.81 公顷，较现状增长 1024.92 公顷，为开封市中心城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140.05 公顷以下，较现状减少 659.14 公顷。

第 53 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统筹推进宅基地制度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再利用，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条件相结合实现精准供给，保障“一三产融合”发展，并着力解决零星、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54 条 街道全域道路交通规划

构建“十字型”骨干道路系统框架，以现状城市道路及国省干道为核心，结合南苑街道大部分区域已被纳入开封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的特殊区位，通过省道、城市主次干路的提升改造，按照“内部成环、四向连通”新增快速路层级，在古城區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布局原则织补完善次支路网，形成以快速路、主干路为骨架，次干路、支路为补充，功能完善、便捷通畅的区域内道路交通系统。增强南苑街道与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支撑区域社会经济统筹发展。

铁路系统：高速铁路方面，提出在区域层面新增沪银高铁通道将穿过规划区中部，提高区域通达水平。城际铁路方面，在现状郑开城际铁路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至开封站段。

公路干线系统：金明大道为省道 S223 的城市路段部分，远期纳入城市道路系统，按城市快速路进行提升改造。国道 G310(连天路) 在新线南移至郑民高速以南后，降级为省道 S314, 远期纳入城市道路系统为主干路，向西衔接陇海七路快速路。

第 55 条 街道全域公共交通规划

深入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积极融入开封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形成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辅助的功能层次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出行条件。在内环路东段有现状公交首末站一处（公交总公司）。优化公交线路，便于城区公交网络衔接。

第 56 条 街道全域给水设施规划

构建以南水北调水源为主，引黄水为辅，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并逐步退出的多水源联合供水系统，供水安全、供水水源水质有效提升。

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由开封市一水厂和开封市二水厂联合供水，实现南苑街道双水源供水，确保供水安全。

南苑街道总需水量为 6.18 万立方米/天。进一步优化更新供水管网系统，确保用水安全。

第 57 条 街道全域排水设施规划

稳步推进雨污分流。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排入市政污水系统，2035 年污水排放量取 90%。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雨水工程分片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以外的村庄雨水通过雨水管渠或者有组织地表径流排入到周边雨水管网或坑塘。规划区再生水水源为市政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

本次规划利用再生水补水的湖泊湿地主要有：包公湖、惠济河、马家河。

第 58 条 街道全域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区域规划期末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外用电负荷为 2.232MW，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用电负荷为 537.04MW，预测南苑街道总用电负荷为 539.27MW。

根据规划区域服务范围，结合用地布局要求，全域用电设施共建共享，保留现状 4 座变电站，分别是 220kV 杏花营变电站，110kV 丰收变电站、110kV 王屯变电站、110kV 复兴变电站，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

规划区域内保留现有 220kV 高压电力线路四条，分别是 I（II）宋杏线、220kV I（II）杏虹线（同塔双回）、I（II）州杏线（同塔双回），至远景年，规划区域内不再新建 22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线路。

规划区域内保留现有 110kV 高压电力线路十二条，分别是杏朱线、杏丰线、杏丰线杏水 T 丰线（同塔双回）、I（II）虹丰线（同塔双回）、I（II）杏滨线、I（II）杏金线、I（II）杏闫线（同塔双回）、杏园线、I（II）杏王线（同塔双回）、I、II 杏滨 T 复线（同塔双回）。

至远景年，规划区域内共需新建 110kV 线路 1 条，改线 110kV 线路 1 条（I（II）杏王线），宜采用埋地方式。

南苑街道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和街道全域用电电源通过主次干路 10kV 电力线路引入，规划区采用 10kV 线路供电，10kV 线路形成环状，通过低压配变电，实行分区供电，要求供电线路布置在道路西侧与北侧，并且埋地敷设。

第 59 条 街道全域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区域规划期末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外和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燃气总用气量为 3865.3 万 m³。

根据城乡一体、共建共享原则，南苑街道燃气气源来自开封市安墩寺储配站及祥符区鹅湾天然气门站。燃气气源由连天路、金明大道、华夏大道、解放路和汴京路主干管引入，为规划区域提供燃气。燃气管网建设应与村庄规划相结合，管网设计和调压箱设置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第 60 条 街道全域环卫设施规划

建成科学合理的环卫设施布局和管理服务体系，配备先进的工程处理设施和技术装备，至 2035 年达到的目标如下：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水冲公厕比例达到 100%。

预测南苑街道 2035 年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约 177.31 吨/天。

根据南苑街道垃圾量预测结果及垃圾转运站覆盖半径，规划新建 4 座规模 50 吨/天垃圾转运站。

第 61 条 街道全域供热设施规划

构建以开封热电厂热电联产为主，金盛热力热源厂区域燃气锅炉为辅，地热能、工业余热、污水源热泵、太阳能等分布式热源为补充的供热热源结构。至 2035 年，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第 62 条 街道全域通信设施规划

建立覆盖南苑街道的通信网络和基站系统。完善现有电话、电视线路，加快光纤到村，加快促进通信综合管道建设。通信网络应根据南苑街道建设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通信基础设施，提高通信服务能力。实现网络基础设施全面覆盖。

第 63 条 街道全域消防设施规划

现状消防队 2 处，其中解放路站为二级站，位于解放路西与内环路北角，占地面积 2372m²，鼓楼街站为小型站，位于鼓楼街南、解放路西，占地面积 391 m²。人员设备及建筑设计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各行政村建立村庄义务消防队，配备乡村消防车、手抬或车载机动泵、水带、灭火器及破拆工具，加强火灾预防宣传教育，建立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规章制度应予以严格落实，对相关建筑和火电油气设施进行必要改造。

室外消火栓应布置在道路两侧，并尽量布置在十字路口，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 2 米；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 米。

保证村内消防通道畅通，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间距不大于160米。

消防水源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街道全域各村内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

街道全域抗震规划

一般建筑物按VII度设防，重要设施、教育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等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建设工程按照国家规定提高设防标准。

第64条 街道全域防洪规划

马家河根据《开封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年）》，按照30年一遇的除涝标准、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建设。

第二节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65条 构建优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南苑街道划定乡集镇级、村/组级两层乡村社区服务圈。

乡集镇级范围：依托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设置服务点，服务整个街道全域的乡集镇社区生活圈。

村/组级范围：以社区为单位规划各村/组级生活圈，将城郊融合类、整治改善类共10个村庄规划为村/组级生活圈，搬迁撤并类村庄不设置。

第66条 打造乡集镇社区生活圈

强化乡集镇社区生活圈综合服务能力，布局满足乡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

村社区生活圈服务核心。充分依托中心城区已有服务要素基础，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要素共建共享。

1. 教育设施规划

南苑街道保留现状 3 处幼儿园、3 处小学、1 处中学。

2.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南苑街道规划乡卫生院 1 处，完善集镇区卫生院的医疗设备，改善医疗条件。

3. 文化设施规划

完善文化设施用地，设立服务于全乡镇域的文化活动中心，规划文化活动中心 1 处。

4.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加强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高标准建设一处养老院。

5. 体育设施规划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规划建设一处乡体育中心。

6. 就业引导

加强为农服务功能，规划建设一处菜市场、一处邮政营业场所、一处农业服务中心。

第 67 条 完善村/组社区生活圈

根据村庄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使用性质，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建设终身教育、健康管理、为老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就业引导八类设施。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统筹考虑配置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服务点、村务室、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整治改善类村庄公共设施的配套宜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主。应统筹考虑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健身广场、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增公共服务设施，若因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确需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前提下对现状闲置房屋进行改建。

第九章 乡村风貌塑造与历史文化保护

第二节 乡村风貌塑造

第 68 条 明确乡村风貌总体定位

依托现有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构建田、水、园、林、村五大要素构成的城乡风貌景观格局，突出生态绿水、自然风情、田园气息的乡村风貌。

第 69 条 塑造特色乡村风貌

根据南苑街道现状村庄特征并结合乡域地形地貌特点，按照“点线面”相结合的规划思路，全面提升重点村，打造景观廊道，推进不同分区风貌景观。

点：按照南苑街道现状村庄特征，将乡域村庄风貌分为城郊融合型村庄风貌、整治改善型村庄风貌。

线：围绕南苑街道主要通道、河流、城市隔离带、重要交通走廊建设生态防护林带。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为重点，与河流水系绿化相连通，形成林路相依、林水相依、沟通内外的生态网络。一是提升道路沿线景观质量，强化南苑街道主要出入口绿化美化，根据垣、田道路特点和不同区段沿线的景观特色确定适宜的绿化类型，尽量展现沿线乡土自然景观，将道路林带建成疏密有度、景色怡人的流动景观线。二是结合河流防护要求和绿色产业发展，加强河流水系岸带植被恢复与保护，形成林水相依的自然滨水林带环境。

面：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推进村宅改造，青砖黑瓦，拆墙透绿。结合各村特色进行在地化表达，形成独特的林田农居群落风貌。

第三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70 条 全域全要素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应合理加以利用，利用方式和程序应符合《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明确保护重点和管控措施。文物保护单位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

创新保护和管控机制。为历史空间注入现代功能。鼓励历史文化空间向公众开放，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提供教育及公共文化服务，鼓励采用多种技术方法提升历史文化遗

产的展示利用水平，建立活化利用机制。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坚持跨界合作、多方参与，合理引导历史资源的使用功能及利用方式，以可持续的方式对历史资源进行活化利用，使其更具生命力。

第 71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结合文化线路保护与产业发展，展现深厚文化底蕴，保障文化产业以及文旅融合发展空间。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串联组织成为精彩、连续、网络化的空间体系，促进合理利用。鼓励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地区布置文化、旅游、商业等功能，建设高品质城乡空间。

第十章 城市建设区部分规划

第一节 城市建设区部分市政设施规划

第 72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规划原则

南苑街道已纳入城市框架之中，整体城市路网布局较为完整。与区域交通网络建设相结合，建立区域协调的对外交通体系。加强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与开封市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之间的联系，一体化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网络结构，统筹规划，形成合理、高效、便捷的现代化的对外交通体系。

2. 路网规划

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道路按等级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骨干道路网按照“内部成环、四向连通”新增快速路层级，对外完善与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的衔接，在老城区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布局原则织补完善次支路网，形成细密路网。提高城镇对外交通能力，提高南苑街道的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加强南苑街道与开封城区及周边乡镇的联系。

3. 道路横断面规划

结合南苑街道现状道路断面形式及设置习惯，并考虑现状道路路面宽度以加以利用，力求道路断面统一。在规划横

断面形式时充分考虑各种交通的功能与性质，对道路横断面特别是在慢车道和步行道路的设置上根据道路使用功能而有所不同，各种交通能运行于适合各自特点的道路系统中，减少交通冲突，形成完整、有序、高效的交通网络。

快速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80 米、60 米两种，道路断面采用“四块板”、“三块板”两种形式。

主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50 米、40 米两种，道路断面采用“四块板”、“三块板”两种形式。。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40 米两种，道路断面采用“四块板”、“三块板”、“一块板”三种形式。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25 米、20 米、15 米四种，断面形式为“三块板”、“一块板”两种形式。

4.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深入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积极融入开封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形成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辅助的功能层次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出行条件。规划区内在内环路东段有现状公交首末站一处（公交总公司）。

5. 停车场规划

结合未来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发展规划情况在村庄广场、空地、绿地、景区等位置设置小型

停车场，以满足未来旅游发展需要。此外，各功能用地内均应按相应指标配建停车场，形成点面结合、布局合理的停车服务网络。规划区内设置社会停车场用地 11 处。

第 7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南苑街道 2035 年总需水量为 6.18 万立方米/天。
2. 由开封市一水厂和开封市二水厂联合供水，实现双水源供水。

3. 给水管网布局

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

给水管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同的统一给水系统。

干管管径为 DN200 - DN400，支管管径为 DN150 - DN100。

第 7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2. 污水量

2035 年最高日生活污水量为 5.56 万吨/日。

3. 污水处理厂

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范围内规划区内规划污水处理厂 3 座、污水中途提升泵站 1 座。

4. 污水管网规划

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内污水通过规划污水主干管进入包公湖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厂、

西区污水处理厂、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4 大区域，分区域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5. 雨水管网规划

市政道路雨水管网采取雨水管渠，雨水管渠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和北侧，位置受限区域道路雨水管网采用雨水盖板渠布置在道路的两侧。

6. 再生水管网规划

开展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形成污水与再生水共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且互为保障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

至 2035 年，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50%，再生水厂采用与污水厂合建方式因地制宜配建尾水湿地。

第 7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

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用电负荷为 537.04MW。

2. 电源

规划区域内保留现状 4 座变电站，分别是 220kV 杏花营变电站，110kV 丰收变电站、110kV 王屯变电站、110kV 复兴变电站；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

3. 高压线网规划

①2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规划

规划区域内保留现有 220kV 高压电力线路四条，规划区域内不再新建 22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线路。

②110kV 电力线路规划

规划区域内保留现有 110kV 高压电力线路 12 条，新建 110kV 线路 1 条，改线 110kV 线路 1 条（I（II）杏王线），宜采用埋地方式。

③高压走廊

50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不低于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不低于 40~45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25~30 米控制。中心城区 1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原则上采用电缆形式敷设。

4. 中低压电网

为保证供电可靠性及城市景观，规划区域内采用 10kV 电缆供电，敷设方式以埋地敷设方式为主，在道路空间不足时可采用线杆形式布置。原则上沿道路人行道外侧或绿化带内预留 10kV 电缆排管管位。

变电站引出 10kV 电缆至各开闭所，然后由各开闭所为 用户供电。

第 7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

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预计年总用 气量为 3851.36 万 m³。

2. 气源

规划区域燃气气源来自开封市安墩寺储配站及祥符区 鹅湾天然气门站。

3. 管网布置

天然气管网系统由中压主干管、中压次干管组成，主干管成环布置，次干管采用环、枝结合。管网布置尽量靠近大型用户。

第 7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需求量

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规划固定电话用户总数为 2.99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总数为 20.71 万卡号。

2. 通信设施

通信网络及广播电视线路应根据南苑街道建设的要求实现全面覆盖，完善现有通信基站及设备。随着通信的发展，新增加的通信基站可在公园绿地等公用空间内增设。

3. 通信光缆布置

道路上的光(电)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道路或改建道路（12.0 米以上）不允许通讯电缆架空敷设，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第 7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生活垃圾日转运量 175.08 吨。

2. 环卫设施布局

垃圾转运站：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规划新增环卫站 4 座。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车站、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主要街道 500 米左右，一般街道 800 米左右设置一座。

第 79 条 热力工程规划

构建以开封热电厂热电联产为主，金盛热力热源厂区域燃气锅炉为辅，地热能、工业余热、污水源热泵、太阳能等分布式热源为补充的供热热源结构。

进一步加大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区域优先发展地热能、污水源热泵等分布式供热，用以补充集中供热热源。

第 80 条 防洪规划

马家河按照 3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建设。

第 81 条 抗震规划

1. 基本烈度

规划区域以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作为防御目标和设防标准。

2. 抗震指挥中心

南苑街道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震灾时的临时应急指挥中心。

3. 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利用规划区域内和周边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作为避震场地。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避震的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4. 避震疏散和物资运输通道

主、次干路作为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后还有 7 米以上的双向行车通道，同时必须保证畅通，震前震后一律不得建抗震棚，平时不得安排临时建设。将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内主干道路作为震时重要物资运输通道。

5. 重点防护单位

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大型商业、学校、医疗等设施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烈度，加强抗震措施。生命线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道路、桥梁、堤坝等）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应急方案，以确保地震时能正常运行或很快修复。

第 82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区范围内现状消防队 2 处，其中解放路站为二级站，位于解放路西与内环路北角，占地面积 2372m²，鼓楼街站为小型站，位于鼓楼街南、解放路西占地面积 391 m²。紧邻规划区外现状和规划消防队各 1 处，分别位于华夏大道北、五一路东陇海五路北、金明大道西，在 5 分钟内到达规划区内任何灾情地点，使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点。

2. 消防给水

结合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给水规划，在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形成环状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增大供水能力，保证消防供水的安全性。

给水管网供水压力要保证市政消防栓流量不小于 15 升/秒，压力不低于 0.1MPa。

增设消防栓，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于 120 米间距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

马家河作为消防补充水源。

3. 消防通讯

消防站至少有一条火警调度专线，重要的工厂、企事业单位设置报警专用线。建立无线调度网络，采用非民用频点。重点单位和重要建筑设置无线自动和手动报警终端，将其与消防指挥中心自动接收系统连接。

4. 消防通道及避难、疏散场地规划

消防通道主要依靠道路系统，严禁随处摆设摊点等行为而阻塞道路的情况发生。同时利用广场、公园、绿地、运动场(包括学校内运动场地)作为疏散、避难场地。

第 83 条 人防规划

南苑街道人防规划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河南省军区司令部、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下达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组(扩)建任务的通知》为依据，根据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

自然地理特征和用地布局特点，结合南苑街道人防工程协调进行规划。

1. 总体布局

结合战时疏散和平时抗震防灾和消防的要求，合理布置广场、绿地；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生产和储存选址应远离居民集中区。

2. 重点防护目标

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是重要防护目标。

3. 人口疏散规划

采取有组织的疏散和以投亲靠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人口疏散。战时人口疏散比例确定为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人口的 40%，其中早期疏散比例为全镇人口的 15%；临时疏散比例为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人口 20%，紧急疏散比例为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人口的 5%。人口疏散方式以公路输送为主。疏散对象主要是老弱病残等人口及部分暂住人口、全部过境人口等。以就近疏散，就地掩蔽为主。

4. 疏散通道

结合乡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包括 S222、S314 等。疏散干道的道路两侧建筑要后退建筑红线，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后仍然保留 7 米的

宽度，次干道有 5 米以上的宽度。两侧建筑物的倒塌宽度按照建筑高度的一半计算。

第二节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84 条 构建优质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南苑街道划定乡集镇级、村/组级两层乡村社区服务圈。

乡集镇级范围：依托位于开封市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区部分设置服务点，服务整个街道全域的乡集镇社区生活圈。

村/组级范围：以社区为单位规划各村/组级生活圈，将城整治改善类共 3 个村庄规划为村/组级生活圈。

第 85 条 打造乡集镇社区生活圈

强化乡集镇社区生活圈综合服务能力，布局满足乡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城镇社区生活圈。

第 86 条 完善村/组社区生活圈

根据村庄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使用性质，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建设终身教育、健康管理、为老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就业引导八类设施。充分依托中心城区已有服务要素基础，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要素共建共享。

整治改善类村庄公共设施的配套宜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主。应统筹考虑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

活动室、农家书屋、健身广场、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1. 教育设施规划

南苑街道保留现状 1 处幼儿园、3 处小学。

2.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南苑街道规划乡卫生院 1 处，完善集镇区卫生院的医疗设备，改善医疗条件。

3. 文化设施规划

完善文化设施用地，设立服务于全乡镇域的文化活动中心，规划文化活动中心 1 处。

4.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加强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高标准建设一处养老院。

5. 体育设施规划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规划建设一处乡体育中心。

第十一章 全面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87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通过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高效美丽农业空间；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88 条 持续推进农用地整治

南苑街道在开封市总规中被划入城市化地区，耕地后备资源缺乏。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耕地提质改造工程，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保障粮食安全。

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措施，构建“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远期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第 89 条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尊重农民意愿，结合村庄分类布局规划，通过宅基地有偿退出等多种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以一大街东侧为重点，有序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规划至 2035 年，南苑街道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28.93 公顷，可新增耕地 7.78 公顷，新增林地 11.03 公顷。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90 条 总体修复目标

坚持生态保育、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并重原则，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思路，确定规划期内建设森林生态修复、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加强生态保护。

第 91 条 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森林资源空间布局。

以开封市森林公园、马家河生态走廊为重点，建设生态涵养林，改善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加快路网、水网廊道绿化，推进农田林网建设，完善全乡森林生态廊道体系。

第 92 条 推进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

安排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引水补源、地下水水源置换、地下水动态监控等措施，对浅层地下水一般超

采区和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开展综合治理，提高水利用效率，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地下水环境。依据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严格执行实施水源保护相关规定，对周边影响水源保护的项目要限期迁出或进行整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实施原东大化工、五一化工等化工厂旧址生态修复工程，消除土壤、水污染问题。

第 93 条 持续推进水生态修复

通过加固堤防、疏浚河道等措施，提升马家河等主要河道排洪除涝能力，推进河道清障、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及人文景观工程等，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构建自然、稳定、健康的水系连通生态体系。

第 94 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落实并细化国家、河南省、开封市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安排，整体谋划和开展森林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农田生态修复三大类 6 个项目，详见附表 7。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结合实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向各单元传导的主要内容，确保乡镇级规划内容和指标落实。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和村庄单元。详见附表 10。

第 95 条 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结合城行政边界、镇开发边界、特定功能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区、自然地理边界等要素，全市范围内统筹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南苑街道共涉及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16 个，分别包含城市一般单元、历史保护单元、城市更新单元、重点发展单元等多种类型。

城镇详细规划单元的编制，须依据《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全面落实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和指引，分层级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 96 条 村庄单元

按照规划编制深度，结合南苑街道发展情况，南苑街道全部村庄使用“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满足村庄基本的建设管控需求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条件。

“通则式”村庄规划应按《〈“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明确村庄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管控等基本内容，以县（市、区）或乡镇为单位编制，纳入所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97 条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第 98 条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建立“用途、结构、边界、名录、指标、清单、时序”相结合的规划传导体系。坚持尊重政府事权，明

确上下级与同级政府部门事权。突出强化空间属性，确保传导内容定量化、坐标化、可监管、可传导。

第 99 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以编制单元为基础对重要指标、主导功能、要素配置等方面提出控制要求。对重要风貌管控区，结合总体设计对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建筑风貌、景观界面、公共空间等空间形态提出引导要求。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00 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将包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在内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纳入“一张图”，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第 101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 102 条 强化公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市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执行情况报告，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四节 推动近期行动计划

第 103 条 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区域

制定南苑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内近、远期过渡措施，做好近期行动计划与快速路等远期实施项目的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近期实施计划依据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

第 104 条 实施生态修复

重点推进河南开封市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开展保护区勘界立标、确权定界。推进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工程。推

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推进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优化用地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详见附表 8。

第 105 条 增进民生福祉

推进大自然社区建设，详见附表 8。

第 106 条 保障基础设施落位

新建博望路（华夏大道-金明大道）、黄河大街（魏都路-马家河）、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工程，改扩建 S314、S223，详见附表 8。

第 107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其他要求

做好近期行动计划与远期实施项目的衔接，保障各类项目稳步推进。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2025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84.67	273.51	273.51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03.04	103.04	103.04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5.24	15.24	15.24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991.81	1991.81	1991.81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40.05	140.05	140.05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1.11	1.11	1.11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7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预期性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1.90	11.90	14.59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100.00	100.00	100.00
9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5.83	5.83	5.83
1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三、空间品质						
1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65.88	65.88	91.96
1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
1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84	2.84	7.23
1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	——	——
1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100	100	100
16	城镇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00	100	100
1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全域	100	100	100

附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村庄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 积(公顷)
蔡屯村	15.00	—	—	12.39	—
城区	7.07	—	—	848.54	—
丰收岗村	8.21	—	1.61	100.23	1.59
刘寺村	35.97	5.61	6.77	307.58	3.33
南柴屯村	31.24	—	—	67.21	—
牛墩村	16.51	4.73	—	278.43	4.91
浅河村	61.20	28.64	—	26.94	26.78
小王屯村	10.21	—	—	172.07	—
杨寺庄村	2.06	—	6.70	97.17	0.07
杨砦村	86.03	64.06	—	81.25	81.80

附表 3 规划分区表

规划分区		含义	面积 (公顷)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生态保护	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 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35.53	
生态控制	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 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71.28	
农田保护	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0	
乡村发展	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606.04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359.34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 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149.78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96.92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0	
城镇发展	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1991.81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2008.63	
	其中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788.10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86.13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58.49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51.02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0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	134.14		

规划分区		含义	面积 (公顷)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3.13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77.44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0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0

附表 4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284.67	203.55
园地		169.15	112.24
林地		206.60	161.81
草地		32.36	8.26
湿地		0.00	0.00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7.29	10.49
	田间道	5.81	0.0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44.07	13.5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8.59	7.26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65.76	31.27
城乡建设 用地	城镇用地	966.89	1991.81
	村庄用地	797.20	138.06
	小计	1764.09	2129.8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0.56	8.64
其他建设用地		76.94	20.17
陆地水域		61.16	45.49
其他土地		0.00	0.00
合计		2721.29	2721.29

附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面积(公顷)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河南开封市国家森林公园	15.24	生物多样性维护	国家级	开封市鼓楼区南苑街道	——

附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开封市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	城区、蔡屯村	
2	书店街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城区	
3	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城区	
4	北宋东京城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城区	
5	延庆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城区	元明时期
6	开封城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城区	明清城墙
7	相国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城区	清代
8	善义堂清真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城区	清
9	河南省立女子师范学堂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1907年
10	祥符县文庙大成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城区	清
11	河南参议会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1945年
12	开封河南省政府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1927年
13	开封王若飞革命活动处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1935年
14	开封本笃修女会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1938年
15	开封人民会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	城区	1929年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	开封永宁郡王府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城区	明
17	挑筋教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城区	明
18	古州桥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城区	宋-明
19	王大昌茶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民国
20	冯玉祥主豫办公楼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民国
21	万福楼金店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民国
22	王化云办公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城区	民国
23	南书店街1、2、3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24	南书店街4、5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25	南书店街6、7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26	南书店街9、10、11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27	黑墨胡同牌坊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28	南书店街13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29	南书店街14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0	南书店街20、21、22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1	南书店街23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2	南书店街24、25、26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号				
33	南书店街 28、29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4	南书店街 29 号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5	南书店街 30、31、32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6	南书店街 33、34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7	南书店街 35、36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8	北书店街 1 号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39	北书店街 4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0	北书店街 10 号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1	北书店街 10 号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2	北书店街 21 号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3	北书店街 29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4	北书店街 33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5	北书店街 43、44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6	北书店街 45 号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7	北书店街 47 号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8	东大街 61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49	东大街 59、60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50	北书店街 61 号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51	徐府坑街牌坊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52	北书店街 69 号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53	北书店街 72 号北侧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54	北书店街 74 号南侧一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55	北书店街 74 号南侧二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56	北书店街 74 号南侧三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57	北书店街 74 号南侧四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58	北书店街 74 号南侧五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59	南书店街 40、41、42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60	南书店街 58、59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61	南书店街 60、61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62	南书店街 63、64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63	南书店街 79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民国
64	南书店街 62 号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65	马道街路西 1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66	马道街路西 2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67	马道街路西 3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68	马道街路西 4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69	马道街路西 5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0	马道街路西 6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1	马道街路西 7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2	马道街路西 8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3	马道街路西 9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4	马道街路西 10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5	马道街路西 11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76	马道街路西 12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7	马道街路东 1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8	马道街路东 2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79	马道街路东 3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0	马道街路东 4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1	马道街路东 5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2	马道街路东 6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3	马道街路东 7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4	马道街路东 8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5	马道街路东 9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6	马道街路东 10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7	马道街路东 11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8	马道街路东 12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89	马道街路东 13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90	马道街路东 14 号楼	历史建筑	古建筑	城区	近现代

附表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 时序	项目所在行政区
1	农用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5.34	2035	浅河村、杨砦村、刘寺村
2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28.93	2025	浅河村、杨砦村、刘寺村、杨寺庄村
4	开封市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30.16	2035	刘寺村、杨寺庄村、丰收岗村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公)	分布位置	备注
1. 生态修复	开封市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30.16	2035	刘寺村、杨寺庄村、丰收岗村	---
	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新建	已开工	9.95		---
2. 土地整治	农用地整治项目	新建	5.34	2035	浅河村、杨砦村、刘寺村	---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新建	28.93	2025	浅河村、杨砦村、刘寺村、杨寺庄	---
3. 基础设施类	博望路(华夏大道-金明大道)	新建	已开工	7.92		---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公	分布位置	备注
	黄河大街（魏都路-马家河）	新建	已开工	15		---
	S314	改扩建	2030年	138.24	鼓楼区南苑街道办事处	---
	S223线芦花岗至尉氏段改造工程占地线	改扩建	2030年	35.86		---
	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工程	新建	已开工	25.67		---
	郑开城际铁路公交化改造工程	新改建	2025年			---
	金明大道（310国道-郑民高速）泵站及配套雨水管网改造	改扩建	2024年	10.79		---
4. 公共服务设施类	大自然社区	新建	2030年	47.39		---
5. 其他类	128旅	新建	2023-2030年	83.61		---
总计						

征求意见稿